

中醫師暫行條例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同年五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定中醫師資格及其職責與義務，以保障及管理中醫師執業，並加強團結，提高科學的衛生醫藥技術，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醫師包括領有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以下簡稱中央衛生部）所發中醫師證書之中醫師，及領有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衛生部（以下簡稱大行政區衛生部）所發臨時中醫師證書之中醫師。

第三條

凡中醫師均須依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取得證書，方得執行中醫師業務。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大行政區衛生部審核合格，轉呈中央衛生部（華北五省二市經中央衛生部審核合格）核發中醫師證書：

一、凡持有公私立四年學制以上之中醫學校畢業證書者（函受學校除外）。

二、經中央衛生部或中央衛生部授權大行政區衛生部考試及格者。

三、本條例公佈前，經省、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中醫師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大行政區衛生部（華北五省二市經中央衛生部）審核合格發給臨時中醫證書：

一、凡持有公私立三年學制之中醫學校畢業證書者（講習所及函授學校除外）

二、本條例公佈前經省轄市、縣人民政府發給中醫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明文件，經省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添附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國民黨（或偽滿）市、縣政府中醫師開業執照或臨時開業執照，經市縣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當地中醫師團體根據其實際技術程度及羣衆反映審核合格，添附證明文件者。

四、本條例公佈前曾在鄉村從事中醫業務五年以

明文件者。

四、原領有國民黨（或偽滿）中央人民政府中醫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者。

五、經人民政府設立之中醫進修學校修業期滿，畢業考試及格者。

六、領有臨時中醫師證書，工作二年從無過失，持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者。

上，在羣衆中有相當聲望，經市縣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當地中醫師團體審查合格，添附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證書：

- 一、因有犯罪行為，被剝奪政治權利者。
- 二、不滿二十歲者。
- 三、精神失常或身體殘廢足以妨碍工作之執行者。
- 四、有麻瘋病者。

第七條

凡已取得證書之中醫師，如發生前條第一、三、四各款情形之一，得隨時撤銷其證書。惟經有關機關證明其原因已告消失時，得再申請發還之。

第八條

中醫師所領證書如有毀損應即申請換發；如有遺失，限一個月以內登報聲明，請求補發。但覓得時，應即將原證書繳銷。

第九條

中醫師死亡或失蹤時，限一個月以內由其家屬或關係人向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報告，並呈繳其中醫師證書或臨時中醫師證書；由該衛生主管機關廢轉中央衛生部或大行政區衛生部註銷。中醫師考試辦法由中央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第三章 職責及義務

第十一條

中醫師有受人民政府命令，參加保衛國家戰爭勤務及防疫工作之義務。

第十二條

中醫師須遵守人民政府頒佈之各種有關中醫師法

規，並應以積極負責及關心人民健康的態度接受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之領導，協助人民政府推行衛生保健工作。

第十三條

中醫師診斷法定傳染病或其疑似症時，應按法定時間向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機關報告。

第十四條

中醫師遇有患緊急病症或受意外災害之病人時，應即時負責診治急救。收費及其他手續，應於救治以後辦理。

第十五條

中醫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療。對於不能處理之病人，應告其家屬另行延醫診治，不得故意欺騙或敷衍。

第十六條

中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

第十七條

中醫師未經學習科學的衛生醫療技術，不得使用化學藥品配方及施行注射。

第十八條

中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使用麻醉藥（鴉片、嗎啡等）及其他毒、劇藥品。

第十九條

中醫師不得以處方用藥或其他方法施行墮胎。

第二十條

中醫師不得強制要求，或以簡略藥方變相要挾病人或其家屬到該醫師所指定之藥房調配藥方。

第二十一條

中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須會同公安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醫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關於傷病的發生有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醫師可按中醫師團體的章程參加中醫師團體，

以加強團結、研討技術、互學互助。

第四章 獎 懲

第廿四條

中醫師在衛生醫療技術及保障人民健康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核轉省、直轄市級以上衛生主管機關，分別情形，予以獎勵或表揚。

第廿五條

中醫師將秘方公開，經試用功效確著者，得由當地政府轉呈省、直轄市級以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廿六條

凡偽造資格證明及串通舞弊偽造證明文件者，應受法律處分。

第廿七條

中醫師依法執行業務時，應受法律之充分保障，但違反本條例及犯有業務過失者，依情節輕重，

中醫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醫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在中醫師暫行條例公佈時，已具有本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之中醫師，限六個月以內，辦理登記手續，請領中醫師或臨時中醫師證書。

第三條

凡請領中醫師或臨時中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呈由當地市縣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調查屬實，添附證明文件，按級核轉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衛生部（以下簡

得分別予以警告、停業、撤銷其開業執照或證書等行政處分；情節嚴重者，應受法律處分。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大行政區、省、市、縣人民政府所頒行之中醫師暫行條例或管理規則一律廢止。但因具體情況不同，省、直轄市以上衛生主管機關得根據本條例基本精神，擬定補充辦法，呈請中央衛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廿九條

中醫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批准由中央衛生部公佈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公佈）

稱大行政區衛生部）、華北五省二市者按級核轉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以下簡稱中央衛生部）核辦：

一、領取證書申請書一份（附表第一）

二、履歷書四份（附表第二）。

三、資格證明文件（照片或抄件無效）。

四、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像片五張（在無照像

設備之縣鄉居住者可免繳，但須由當地市縣衛生主管機關出具申請人確保持有所呈資格